

中共如皋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皋编〔2020〕12号

关于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设置 安全生产监管机构的通知

市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落实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经研究，在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设置安全生产监管机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单独设置安全生产监管科的部门

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分别增设内设机构安全生产监管科，其主要职责是：牵头拟订本

部门、本行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工作规划；负责本部门、本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；组织开展本部门、本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检查；参与各类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工作；综合协调本部门、本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等。核定安全生产监管科科长1名，同时核减上述各部门副科长（副主任）1名。

二、挂牌设置安全生产监管科的部门和单位

市委统战部（市民族宗教事务局）（在民族宗教工作科挂安全生产监管科牌子）、市政府办公室（在公车管理科挂安全生产监管科牌子）、市科技局（在高新技术科挂安全生产监管科牌子）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在就业促进与职业能力建设科挂安全生产监管科牌子）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（在思想政治优抚褒扬科挂安全生产监管科牌子）、市行政审批局（在建设审批科挂安全生产监管科牌子）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（在金融环境科挂安全生产监管科牌子）、市供销合作总社（在资产管理科挂安全生产监管科牌子）、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（在工程管理科挂安全生产监管科牌子）。

挂牌后，上述内设机构增加的职责是：牵头拟订本部门、本行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工作规划；负责本部门、本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；组织开展本部门、本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检查；参与各类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工作；综合协调本部门、本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等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组织部，市财政局。

中共如皋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6月22日印发
